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09020112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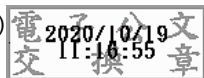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會於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審計部為調查各級政府生態檢核機制推動情形，於109年2-4月間陸續派員至各機關及本會進行調查，並於同年6月15日提出調查結果建議本會彙整各階段缺失關鍵因素，研議訂定錯誤行為態樣參考，加強工程人員生態專業知能。
- 二、案經本會109年9月22日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及環保團體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及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修正旨揭錯誤態樣參考竣事。
- 三、旨揭常見錯誤態樣參考置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之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相關事項」，提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如有相關錯誤態樣或優良做法、案例，亦請隨時提供本會適時納入並公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